



CNAS-SC28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Bodies providing Certification of
Green Produc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 次

前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 5

4 R 部分 5

R1 认可程序 5

R1.1 认可申请 5

R1.2 预访问..... 6

R1.3 评审策划..... 6

R1.4 评审 6

R1.4.1 文审和办公室评审..... 6

R1.4.2 见证评审..... 6

R2 认可决定和认可证书..... 6

R3 认可后的信息通报..... 6

5 C 部分 6

C1 法律和合同事项..... 6

C1.1 认证协议 6

C1.2 许可文件、证书和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7

C2 责任和财力..... 7

C3 可公开获取信息..... 7

C4 认证风险的管控..... 7

C5 结构要求..... 8

C6 资源要求..... 8

C6.1 认证机构的人员 8

C6.2 评价的资源 8

C6.3 特定的资源..... 8

C7 过程要求 9

C7.1 总则..... 9

C7.2 申请..... 9

C7.3 申请评审..... 10

C7.4 评价..... 10

C7.5 认证文件..... 10

C7.6 监督..... 10

6 G 部分 10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遵循的特定要求，它与其他适用的 CNAS 认可准则和认可规则共同构成对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求。

本文件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的，它体现了本文件的要求，而“宜”则表示建议，它提供了满足要求的公认方法。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 范围

1.1 本文件对从事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绿色产品认证机构）提出了特定要求，它适用于 CNAS 对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的认可。

1.2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除满足本文件特殊规定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所有相关要求。

1.3 CNAS 制定的其他规则和适用于产品认证机构的认可指南，同样适用于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的认可。

1.4 本文件 R 部分是对认可规则类文件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C 部分是对《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运用的补充要求，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G 部分是对相关认可准则的应用指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CNAS-RC04 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原则与框架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GB/T 2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RB/T241 绿色产品检测机构要求

RB/T242.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通则

RB/T242.2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二部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RB/T242.3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三部分：可再生能源利用

3 术语

CNAS-CC02、RB/T242.1 给出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引自：GB/T 33761-2017，定义3.1]

3.2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产品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引自：GB/T 24040-2008，定义3.1]

4 R 部分

R1 认可程序

R1.1 认可申请

R1.1.1 对于已获得 CNAS 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应在具备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向 CNAS 提出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申请：

- 1) 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从事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批准；
- 2) 运作一个或多个覆盖其认证活动的绿色产品认证方案；
- 3) 完整实施了不少于 3 个组织的绿色产品认证。
- 4) 对于在产品认证领域未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还应同时满足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5.1.1 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R1.1.2 对于已获得 CNAS 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在申请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申请时，应按要求填写《认可申请书》，并与下列文件和信息一并提交 CNAS：

- 1) 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2) 获得CNAS产品认证机构认可的情况说明；
- 3) 已认证组织的数量及对应的认证业务范围（包括批准认证的绿色产品、绿色产品认证方案、所适用的标准/规范等）；
- 4) 拟申请认可的业务范围，包括批准认证的绿色产品名称、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及其索引的相关标准、所涵盖的绿色属性和认证实施规则；
- 5) 需要时，CNAS 要求的其他信息。

对于在产品认证领域未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还需一并提交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5.1.1 条所要求的材料。

R1.2 预访问

必要时，CNAS 可在受理申请过程中安排预访问，以了解绿色产品认证机构是否已满足认可申请条件以及是否基本具备接受认可评审的条件。

R1.3 评审策划

CNAS 将根据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的具体情况或能力条件，确定认可评审范围并策划认可评审方案，包括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评审人日按照 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执行。

R1.4 评审

CNAS 依据本文件及有关认可规范的要求，对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申请认可的产品范围实施评审，评价认证机构的认证能力及其运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对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的认可评审过程、认可决定及其后续的监督、复评管理同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规定。

R1.4.1 文审和办公室评审

CNAS 依据认可评审策划方案按照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5.4.1 和 5.4.2 条的要求，指派具备资格的评审员实施文审和办公室评审。

R1.4.2 见证评审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可评审应至少见证 1 个项目，监督和复评应至少见证 1 个项目，覆盖已认可的范围内所有绿色属性，并尽量覆盖已认可的范围内所有绿色产品。

CNAS 将根据认可评审方案的安排，委派具备见证能力的评审组对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实施见证评审。

R2 认可决定和认可证书

经认可评定复核，证实CNAS相关认可规范得到满足，CNAS将做出认可决定，对分项认可制度向绿色产品认证机构颁发认可证书附件。证书附件内容至少包括批准认证的绿色产品名称、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及其索引的相关标准、所涵盖的绿色属性和认证实施规则。

R3 认可后的信息通报

获准认可的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按照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和绿色产品认证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通报。

5 C 部分

C1 法律和合同事项

C1.1 认证协议

C1.1.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确保其认证协议要求客户至少遵守：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绿色产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如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影响绿色产品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的变更），客户应及时通知绿色产品认证机构。

C1.2 许可文件、证书和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C1.2.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许可文件、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应满足绿色产品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

C1.2.2 对在文件或其他宣传中对绿色产品认证方案的不正确引用或对许可文件、证书、标志或任何其他表明产品已获认证的其他方式的误用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措施应符合绿色产品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

C2 责任和财力

C2.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建立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程序，并对采信决定负责。

C2.2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质量追溯责任追究机制，以确保认证全过程有效追溯。

C2.3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建立绿色产品合格率和绿色产品认证质量分析机制，并定期对绿色产品认证方案进行评估。

C3 可公开获取信息

在有规定或请求时，提供绿色产品认证年度质量分析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包括绿色产品认证的工作情况、获认证的绿色产品和企业类型及其地区分布、获认证的绿色产品的合格率和质量的分析，以及对绿色产品认证方案的评估等。

C4 认证风险的管控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具备管理和控制与认证责任有关的一致性、公正性、可采信性等相关认证风险的能力，如应有效识别并管理绿色产品满足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消费友好等认证要求存在的风险。与认证风险有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律法规责任；
- 2) 采信认证结果所应承担的责任；
- 3) 真正的和被感知到的公正性；
- 4) 认证及评价目的、认证方案；
- 5) 检测、检验、检查过程对客户及其活动的影响；
- 6) 检测、检验、检查过程中的抽样方案；
- 7) 所评价的客户组织及其运行环境；
- 8) 不能同时满足绿色产品各项评价指标要求的潜在风险；
- 9) 利益相关方的认知；
- 10) 获证客户做出的误导性声明；

11) 认证标志和证书的被误用。

C5 结构要求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的管理层应确定对绿色产品认证质量分析、相关绿色产品认证方案评估等具有全部权利和责任的委员会、小组或个人。

C6 资源要求

C6.1 认证机构的人员

C6.1.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对人员能力进行管理的程序中，应包括对从事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所有人员应具备的相应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对申请评审人员、评价人员和复核及决定人员的要求，见表 1。

内容	人员类别		
	申请评审人员	评价人员	复核及决定人员
绿色产品认证相关通用国家、行业法律法规	✓	✓✓✓	✓✓
绿色产品认证相关术语、产品、技术和管理标准	✓	✓✓✓	✓✓
绿色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和评价方法	✓	✓✓✓	✓✓
绿色产品生命周期关键阶段、关键指标、认证类型以及特定评价方法	✓	✓✓✓	✓✓

注：“✓”表示一般了解；“✓✓”表示掌握；“✓✓✓”表示熟练。

C6.1.2 识别培训需求，必要时提供有关对认证过程、要求、方法、活动和其他有关认证方案要求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的特定培训内容。

C6.2 评价的资源

C6.2.1 内部资源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进行评价活动时，无论使用内部资源还是其直接控制的其他资源，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认证方案中规定的其他文件的适用要求。对于检测，应满足 RB/T 241 中的适用要求；对于检验，应满足 GB/T 27020 中的适用要求；对于管理体系审核，应满足 GB/T 27021 中的适用要求。同时，应满足特定绿色产品相关认证方案的要求。

C6.2.2 外部资源（外包）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只能将评价活动外包给那些满足相关标准和认证方案中规定的其他文件的适用要求的机构。对于检测，应满足 RB/T 241 中的适用要求；对于检验，应满足 GB/T 27020 中的适用要求；对于管理体系审核，应满足 GB/T 27021 中的适用要求。同时，应满足特定绿色产品相关认证方案的要求。

C6.3 特定的资源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还应满足产品的不同绿色属性相应的特定要求。对于涵盖环境属性和（或）资源属性，应满足 RB/T242.2 中的适用要求；对于涵盖可再生能源属性，应满足 RB/T242.3 中的适用要求。

C7 过程要求

C7.1 总则

C7.1.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运作一个或多个覆盖其认证活动的绿色产品认证方案。

C7.1.2 绿色产品认证方案或其他可获取的文件中需明确：绿色产品种类、绿色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产品的性能、易用性和质量，以及使用中所具有的属性和特征、测试和验证绿色特征或属性的方法、授予绿色认证标志的程序、授予绿色产品认证标志所依据的可公开的证据、符合性验证的项目或要求等。

C7.1.3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识别拟认证产品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以确定绿色产品认证方案。表 2 给出了用以确定绿色产品生命周期关键阶段、关键指标矩阵的示例。

表 2 确定绿色产品生命周期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的矩阵

生命周 期阶段	环境保护（环境属性）			资源节约（资源能源属性）					消费友好（品质属性）		
	噪声	低碳	低毒 低害	节水	循环利用	再利用	再生	节能	安全 可靠	性能 卓越	便捷 易用
设计											
资源 获取											
生产											
销售											
使用											
处置											
注：环境属性、资源属性、能源属性和品质属性框架参见 GB/T 33761—2017 附录 A。											

C7.1.4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关注全过程，明确覆盖认证全过程的责任人，规定其职责和权限，保留覆盖认证全过程的信息记录，确保相关责任的有效追溯。对于使用的外部资源，应有文件化的规定，明确相关责任。

C7.1.5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针对不同的认证风险源（见 C4）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建立对风险的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机制，明确风险控制和处置要求。

C7.2 申请

对于认证申请，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获取依据相关绿色产品认证方案完成认证过程

的所有必要信息。必要信息的例子如下：

——拟认证的绿色产品，包含绿色产品认证的关键指标信息，对于特定产品可能需要提供生命周期关键阶段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C7.3 申请评审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对所获得的信息（见 C7.2）进行评审,以确保绿色产品认证的关键指标信息，对于特定产品可能需要提供生命周期关键阶段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得到确定。

C7.4 评价

C7.4.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评价活动计划，以做出必要的安排。适用时，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针对特定绿色产品制定绿色产品检测计划和工厂检查计划，需要时可与相应绿色产品检测机构一起制定，对绿色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等评价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绿色产品样品数量、抽样安排、各绿色指标检测的先后顺序等，以充分考虑绿色属性指标之间的交互影响，确保认证产品满足绿色属性指标的全部要求。

C7.4.2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只采信本次认证申请之前完成的与认证相关的评价结果，在这种情况下，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对评价结果负责，并且证明实施评价的机构满足 C6.2.2 及认证方案规定的要求。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对已有认证相关的评价结果的承认，应满足绿色产品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

C7.5 认证文件

绿色产品认证文件的内容表述、签署和颁发，应满足绿色产品认证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

C7.6 监督

当某类获证产品（或其包装，或所附资料）需要持续使用授权的认证标志时，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建立监督机制，并应包括对加施标志的产品进行定期的监督，确保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绿色产品认证制度的有关规定，证实产品要求得到持续满足。

6 G 部分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宜根据绿色产品所涵盖绿色属性的不同，对认证业务范围进行分类管理。表 3 给出了不同绿色属性所对应的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表 4 给出了绿色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并识别出每类绿色产品所涵盖的绿色属性，认证机构宜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和评估，适用时，按照 CNAS-GC21 做进一步补充和细分。

表 3 产品绿色属性分类表

序号	绿色产品的绿色属性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1	资源属性	RB/T242.1、RB/T242.2

2	能源属性	可再生能源	RB/T242. 1、RB/T242. 3
		非可再生能源	RB/T242. 1
3	环境属性		RB/T242. 1、RB/T242. 2
4	品质属性		RB/T242. 1

注：绿色属性分类来源 GB / 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表 4 绿色产品认证业务范围

序号	名称	所涵盖的绿色属性
01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2	涂料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3	卫生陶瓷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4	建筑玻璃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5	家具	资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6	绝热材料	资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7	防水与密封材料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8	陶瓷砖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9	纺织产品	资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0	木塑制品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1	纸和纸制品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品质属性
12	塑料制品	资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3	洗涤用品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4	太阳能热水系统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5	家用电器（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6	轮胎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注 1：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有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目录进行制定并同步调整，目前不包括有机产品

注 2：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有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识别该产品所涵盖的绿色属性